

2023 年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

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也需公开空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隶属于湖南省卫生健康委，行使政府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技术管理与服务职能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全省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等七大职能。挂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湖南中心、湖南省卫生检测检验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工作站”等科研平台，承担中南大学等多所大学的研究生培养和教学任务。获国家实验室认可、ISO9001 等国家级资质 9 个，建有流感监测网络等国家和省级实验室 10 个。是一家集全省公共卫生技术指导、人才培训和科研教学为一体的高层次人才密集型单位。近几年，随着健康中国战略、健康 2030 规划纲要的提出，疾控机构承担的工作职责越来越多，更加融入经济社会的发展，更好地发挥了健康屏障和健康基石的作用。

（二）机构设置。我中心内设中心办公室、党办、人事科、质量管理科、教科科、信息科、纪检监察审计科、财务经管科、总务科、保卫科、工会办公室、老干科、宣传教育科、项目办、微生物检验科、学校卫生科、理化检验科、毒理检验科、消毒检验科、环境健康监测科、病媒生物控制科、地方病寄生虫病预防控制科、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科、免疫规划科、麻风病防治科、传染病预防控制科、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食品安全监测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科、预防医学门诊部、《实用预防医学》杂志编辑部、疫苗临床研究中心、生物制品服务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菌毒种保藏中心）34 个科室。现有在职人员 322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71 人。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只有本级，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44487813XM。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0059.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5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620 万元，其他收入 8715.0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372.34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6013.25 万元，主要是 1) 2022 年度结转指标较去年同期增加 4805.68 万元，其中省疾控择址新建项目结转资金 14845.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5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去年减少 1162.46 万元，主要是疫苗储存配送在 2022 年末暂未立项；3) 其他收入比去年增加 5000 万元，是因为有 3200 万的事业收入归集到了其他收入；4) 事业收入比去年减少 2550 万元，是因为将事业收入的 3200 万归入到了其他收入。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0059.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2651.4 万元，科学技术 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545.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6013.25 万元**。主要是新址的基本建设支出增加了 **5521.44 万元**，资本性支出增加了 **390 万元**（新址需购置办公设备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724.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9.0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5292.08 万元，占 25.5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 万元，占 0.1%，公用经费 53 万元，占 0.2%）。项目支出 15355.34 万元，占 74.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2022 年省预算内基建 12651.4 万元；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50 万元；大米蔬菜镉污染监测及风险评估 30.7 万元；公共卫生检测检验能力提升 500 万元；公众急救知识技能普及 55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 233.71 万元；麻风村病人医疗保障 65.98 万元；生物安全 0.54 万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33.23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 146.9 万元；卫技人员培训 39.3 万元；卫生监督 15 万元；卫生监督及抽检补助 2.12 万元；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计划 14 万元；卫生科研课题 13.04 万元；新冠肺炎、H7N9 禽流感防控 7.23 万元；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 0.15 万元；疾控中心新址开办费 1005.1 万元；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 2021 年-2022 年医疗补贴提标资金

(2022 结转) 0.8 万元；省补助卫生健康项目 17.79 万元；卫生健康项目经费 8 万元；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17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99.27 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 349.08 万元。

(一) 基本支出：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1379.1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8680.34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科研课题方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30.1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49.08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经支出等；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73.02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支出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等方面；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651.4 万元，主要用于择址新建项目基建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

数为 1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减少 20 万，其中公务接待费下降了 50%，公务用车下降了 71%。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拟召开 0 会议，人数 0 人；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拟开展 0 培训，人数 0 人；拟举办 0 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30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30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6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005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79.13 万元，项目支出 18680.3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